

台灣電力公司高價向汽電共生業者及民營電廠購電，徒增營運成本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並陳報監察院，案經能源局修正汽電共生購電費率及與民營發電業者協商修約，估計每年可節省購電支出 39 億餘元

經濟部民國（下同）80 年間為紓解缺電壓力，推廣設置汽電共生系統，並開放民營電廠興建，俾穩定國內電力供應，嗣因經濟成長趨緩，電力需求未如預期，惟台電公司仍按較優惠價格，以保證收購方式，向汽電共生業者及民營電廠購電。該公司 100 年度向汽電共生業者及民營電廠購電度數分別為 90 億餘度、392 億餘度，購電支出 197 億餘元、1,180 億餘元。其中向燃煤汽電共生、燃煤民營電廠平均每度購電支出 2.33 元、2.21 元，高於該公司自發燃煤機組平均每度成本 1.68 元；燃氣民營電廠平均每度購電支出 3.96 元，亦較該公司自發燃氣機組平均每度成本 3.27 元為高，詳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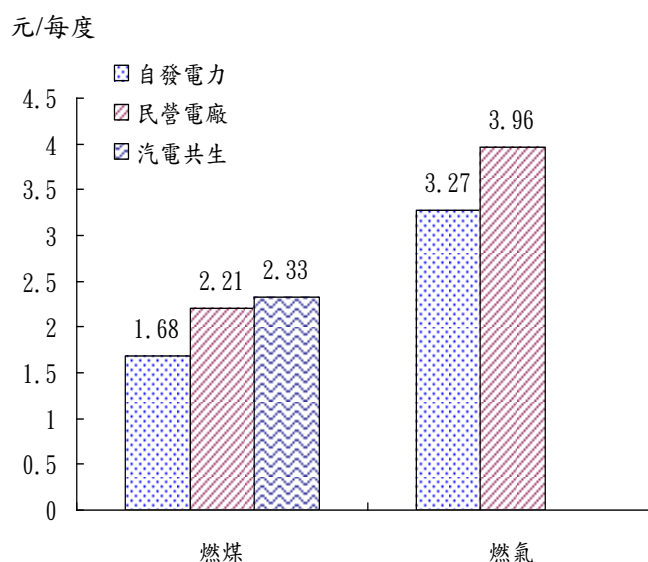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台電公司向汽電共生業者及民營電廠購電價格比較圖。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 100 年度原編決算資料。

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：經濟部能源局按時間電價訂定收購汽電共生業者之餘電費率，致部分汽電共生業者選擇單價較高之尖、半尖峰時段增加發電，躉售予台電公司，而離峰時段卻降載或停機，轉向台電公司購買較廉價電力情事，徒增台電公司營運成本；92 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大幅降低，台電公司仍按簽約當時利率核算購電費率，且於 96 年間與民營業者協商燃料成本改為即時反映時，卻未依審計部(95.6)及台灣經濟研究院(96.10)之建議意見，將利率變動一併納入協商，逕同意燃料成本調整，而利率變動因

素迄未妥處，致 96 至 100 年度增加購電支出約 59 億餘元；台電公司未依與民營發電業者相互購電辦法規定，要求民營發電業者共同承擔電力系統備用容量，卻由台電公司單獨負擔，又經濟部能源局未考量實際備用容量情形，逕核准民營發電業者如期設廠，及同意裝置容量逾開放容量部分，自 100 年起獲得容量電費，每年增加購電支出約 3 億餘元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爰於 100 年 7 月 8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，並報告監察院。

案經監察院於 101 年 6 月 12 日提案彈劾經濟部能源局前局長與台電公司前董事長、前總經理及現任總經理等 4 人（詳[監察院公報第 2815 期](#)），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糾正經濟部、能源局及台電公司（詳[監察院公報第 2818 期](#)）。又本案相關執行缺失，經經濟部能源局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「綜合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購電費率」，據該局估計台電公司每年約可節省 30 億餘元購電支出，詳表 1；另台電公司亦與 4 家民營發電業者洽妥合約修訂事宜，據該公司估計每年可節省購電支出約 9 億餘元，詳表 2，總計合約期間可節省 155 億餘元，至與其餘 5 家民營發電業者之修約事宜，台電公司仍持續協商中。

表 1

新汽電共生購電費率對台電公司購電成本影響情形

項目	收購費用估算		估計節省購電支出 (億元)
	修正辦法前計價方式	101.10 公告新費率	
購電支出 (億元)	223.27	193.09	30.18
平均購電單價 (元/度)	2.48	2.14	

註：表內數據係經濟部能源局依 100 年度台電公司收購汽電共生業者餘電實績 90.2 億度估算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。

表 2

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修約初估節省成本情形

民營發電業者	初估年平均降低購電支出(億元)
國光	2.8
星能	2.2
森霸	3.6
星元	0.5
總計	9.1

註：表內數據係台電公司依 100 年度民營發電業者容量因數及市場利率水準初估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。